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第八屆第十三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4月22日（星期六，下午14:00至14:40）

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家商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旭政理事長

出席人員：張旭政、陳建志、楊益風、侯俊良、許淑勤、黃致誠、王芸華、許逸軍、吳昌倫、王連發、徐源凱、余年華、巫彰政、陳葦芸、廖耿志、洪維彬、陳麟祥、李雅菁、江月娥、周益村、黃學仁、詹前鋒，共計22人

請假人員：賴曉寧、蔡衣珊、黃敏智、劉建宏、林學金、施順忠、周澤芳、董書攸、顧翠琴、陳松革，共計10人。

停權人員：卓奕宏。

列席人員：地方教師會-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何俊彥、台南市教師會理事長陳杉吉、金門縣教師會理事長劉雋迪。

會務人員-常務監事許莉甄、秘書長劉欽旭、諮商輔導處副主任林金財、福利部主任陳有文、專業發展中心副執行長殷童娟、執行秘書蘇惠櫻、秘書周惠美。

記錄：殷童娟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第八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頁05-08）

第八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頁09-10）

五、工作報告：決議：通過。

會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三，頁11）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106年1月至3月財務報表（如本手冊彩色夾頁後）。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決議：通過。

編號：2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建請通過游喬琳專職秘書聘任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林芳婷專職秘書離職，新聘游喬琳為專職秘書。
- 三、游喬琳學歷為大學畢業，依大學學歷起薪。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編號：3

提案人：秘書處（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建請通過由會費支應本會辦理「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金額以 10 萬元為原則，20 萬元為限。

說明：

- 一、全國教師會與本會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分兩期執行計畫，第一期為 3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止，第二期為 8 月 1 日至明年 2 月底。
- 二、第一期共有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共 11 縣市教師會共同參與。第二期預計將視第一期執行情形再擴大規模辦理。
- 三、主要經費雖由教育部補助，本會仍有部分經費需自行負擔，請依實際需要由本會會費支應，金額以 10 萬元為原則，20 萬元為限。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編號：4

提案人：秘書處（組織部）

案由：請審議通過本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名單。

說明：

- 一、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各會員檢送會員代表名單如附（如附件四，頁 12-13）。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通過。

1. 通過本次會員代表名單。
2. 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以縣市教師會公文檢送之名單為準。

編 號：5

提案人：秘書處（組織部）

案 由：請推選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之理事會代表 3 人。

說 明：

- 一、依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第 8 條規定，本會理事會應選派 3 人、監事會選派 2 人，成立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理監事候選人資格。
- 二、監事會亦將於 5 月 20 日監事會議中選派 2 人共同組成本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
- 三、理監事推薦、連署、登記截止日為 5 月 17 日，辦公室將於 5 月 22 日至 23 日間，協調時間召開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理監事候選人資格。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推選顧翠琴、張文昌、吳昌倫三人擔任審查小組成員，候補為李雅菁。

編 號：6

提案人：秘書處（組織部）

案 由：請推薦理監事候選人。

說 明：

- 一、依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由理事會提出理監事推薦名單。
- 二、依據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理事會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三分之二為限，本會理事會與監事會最多得推薦理事 23 人、監事 7 人。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本屆不以理事會推薦。

編 號：7

提案人：秘書處（組織部）

案由：建請推派本會代表擔任下屆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本屆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推派代表為蔡鈞偉老師、巫彰政老師、吳正榮老師，其聘期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任期 2 年
- 二、下屆各縣市教師會推派名單（如附件五，頁 14）。
- 三、派出代表性別請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要求妥作考量。
- 四、依過去作業慣例，理事可當場推薦人選。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推派由吳正榮、巫彰政、黃建勳擔任，候補依序為林育志、吳宗原。

編號：8

提案人：秘書處（組織部）

案由：請審議本會推派下屆擔任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代表。

說明：

- 一、本屆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目前代表為吳昌倫、殷童娟兩位老師。其聘期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 2 年。
- 二、下屆各縣市教師會推派名單（如附件六，頁 15）。
- 三、派出代表性別請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要求妥作考量。
- 四、依過去作業慣例，理事可當場推薦人選。

辦法：請排序。

決議：通過推派由吳昌倫、殷童娟擔任，候補依序為吳正榮、史清廉。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4:40)